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3069号

申请执行人张玉旻，男，1989年3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阜南县：_____。

被执行人祝培信，男，1959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诸暨市_____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2082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2月6日向被执行人祝培信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19年2月1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祝培信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19年7月29日，被执行人祝培信同意与申请人议价，将其名下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4058弄57号102室房产交由法院依法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祝培信名下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4058弄57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九年七月 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